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201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4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28

八、 有关声明.....30

九、 备查文件.....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迅航星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迅航供应链公司	指	深圳迅航星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星云食品	指	广东迅航星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迅航星辰
证券代码	87395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2-运输代理业-G5821 货物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	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及商贸零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645,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钱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201 室
联系方式	shenzhen@awstrans.com.cn

公司系一家具有丰富经验的货运代理公司，具备无船承运资格。公司竭诚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物流方案，愿景是“成为中国有影响力的综合物流企业”。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多家航运巨头和知名航运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大洋洲航线、北美欧洲航线、东南亚航线以及中港陆运和驳船业务上物流优势明显，能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性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板块，也是发展时间较长、业务相对稳定的业务板块，涵盖了国际海运、中港陆运、国际空运等方面。2011 年起公司开展了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依托创始人 20 多年深厚的国际物流经验基础，以供应链服务为切入点，为进口食品和进口酒类的进口商提供供应链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包括代付货款、贸易代采、海运订舱、报关报检、标签审核备案、恒温仓储、物流配送等。公司已在进口食品和进口葡萄酒行业深度扎根，致力于将公司发展成为进口食品和进口酒类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平台，以解决进口商的后顾之忧。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在深圳周边购买和租赁了近 5,000 平米的仓库，其中一部分打造成恒温仓库，储存进口葡萄酒、进口牛奶和坚果浆果等需要低温恒温保存的产品，在业界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和知名度。此外公司还经营商贸零售业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51,55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8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900,029.5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76,727,700.33	182,837,110.2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190,556.29	29,957,362.82
预付账款（元）	6,054,130.54	3,610,684.31
存货（元）	22,170,945.85	26,606,998.32
负债总计（元）	147,217,230.16	153,357,645.8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690,284.73	28,258,03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9,936,760.66	29,919,65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45
资产负债率	83.30%	83.88%
流动比率	0.95	1.03
速动比率	0.65	0.7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4,597,861.80	309,915,52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02,513.50	-2,006,914.29

毛利率	13.24%	11.52%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77%	-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6%	-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81,665.67	13,553,477.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5	12.61
存货周转率	12.27	12.7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属于货运代理行业，单位成本与海运价格密切相关，公司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方式进行定价，在成本变动的同时亦会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4.39%，主要系 2023 年海运价格降低，公司综合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1.64%，由此形成的应收账款也随之降低。应收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6.68 万元，涨幅达 56.10%，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规模扩张，海运价格上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9,874.17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822.17 万元。

2、存货

存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97.95 万元，同比增长了 98.11%，主要是因为公司供应链一体化业务应客户需求采购名庄酒系列红酒共计 720.72 万元，其他系公司商贸零售业务增加年货储备。

存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43.61 万元，涨幅为 20.01%，主要系公司供应链子公司年末商贸囤货，以备春节档期销售。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53.89 万元，增加 29.12%，主要系公司商贸零售业务年末增加备货，产生应付账款 205.57 万元。

应付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256.78 万元，涨幅为 80.10%，主要系：①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规模扩张，海运价格上涨，公司应付航司账款较 2023 年末加 512.18 万元；②供应链子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619.25 万元。

5、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45.69%，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规模缩减，全年营收下降 61.64%；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0,531.77 万元，涨幅 511.48%，主要系该期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收入增加 9,874.17 万。

6、净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1,064.04 万元，同比下降 169.77%，主要系：①2023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规模缩减，综合物流服务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708.35 万元；②星云食品因折旧和利息费用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亏损 156.32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209.56 万元，涨幅 51.08%，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规模扩张，盈利空间增大，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9,874.17 万元，导致净利润增加 596.29 万元；同时，公司供应链一体化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726.28 万元，导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392.38 万元。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2.26%，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77.18 万元，涨幅 54.34%，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上涨 9,874.17 万元，且相关回款良好；同时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80.32 万元，收到的税收返还增加 68.73 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混合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业务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已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7 名，分别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朱芳令、贾艳华、周马初。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朱艳军，男，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周柳芳，女，197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股东、董事。

（3）单红时，男，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系公司营销事业部业务经理。

（4）陈海霞，女，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公司营销事业部业务经理。

（5）朱芳令，男，197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公司总经理助理。

（6）贾艳华，女，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董事。

(7) 周马初，男，1961 年 8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董事。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朱艳军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核心员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02****316，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周柳芳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5****818，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周马初系公司董事，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8****995，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贾艳华系公司董事、核心员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9****397，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单红时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9****766，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朱芳令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8****465，为受限投资者；发行对象陈海霞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38****701，为受限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 5 名核心员工，分别为朱艳军、单红时、朱芳令、贾艳华、陈海霞，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董事会提名：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2024 年 8 月 8 日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朱艳军、单红时、贾艳华、朱芳令 4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24 年 12 月 3 日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陈海霞 1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核查意见：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同意认定朱艳军、单红时、贾艳华、朱芳令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同意认定陈海霞 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4) 股东大会：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朱艳军、单红时、贾艳华、朱芳令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陈海霞 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5)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朱艳军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朱艳军系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的合伙份额；发行对象周柳芳系公司股东、董事；发行对象周马初系公司董事；发行对象贾艳华系公司董事。其中朱艳军与周柳芳系夫妻关系，周马初与周柳芳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朱艳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1,030,934	4,000,029.52	债权、现 金

2	周柳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257,732	1,000,000	债权
3	单红时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515,464	2,000,000	债权
4	陈海霞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515,464	2,000,000	债权
5	周马初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77,320	300,000	现金
6	贾艳华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77,320	300,000	现金
7	朱芳令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77,320	300,000	现金
合 计	-	-			2,551,554	9,900,029.52	-

注 1：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混合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的债权资产/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03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截至2025年4月18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只产生一个成交价格，按前复权计算价格为4.19元/股，成交量为200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于2024年4月完成，共计发行625,000股，募集资金200万元，发行价格为3.20元/股。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办理过一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5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8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9.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00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7,67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7,995,000元，转增5,85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派发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500,000股变更为20,020,000股。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摊薄后每股净资产约为1.71元。

（5）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股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	------	------	------	-------	-----

新三板	831151	全胜物流	6.66	3.81	1.75
新三板	871646	航桥国际	9.60	2.13	4.51
新三板	872495	凯鸿集团	5.80	3.02	1.92
新三板	833370	运鹏股份	3.99	3.80	1.05
可比公司平均			-	-	2.31

注：最新股价选取系统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截至目前由于航桥国际、凯鸿集团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因此上述 2 家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数据取自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88 元/股，截至 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67。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情况、公司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股本变动等，并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未来成长性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周马初、朱芳令、贾艳华，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平等充分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51,55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29.5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中，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以非现金方式（债权）合计认购股数 2,319,588 股，朱艳军、周马初、朱芳令、贾艳华以现金方式合计认购 231,966 股,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朱艳军	1,030,934	773,201	773,201	0
2	周柳芳	257,732	193,299	193,299	0
3	单红时	515,464	0	0	0
4	陈海霞	515,464	0	0	0
5	周马初	77,320	57,990	57,990	0
6	朱芳令	77,320	0	0	0
7	贾艳华	77,320	57,990	57,990	0
合计	-	2,551,554	1,082,480	1,082,480	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

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确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其中，朱艳军、周柳芳、周马初、贾艳华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2月，发行人实施定向发行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议案，该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25,000股，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00,029.5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债权转股权	9,000,000
合计	9,900,029.52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现金方式，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迅航星辰。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0,029.5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900,029.52
合计	-	900,029.52

随着后续公司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如采购一批高品质红酒货值达 860.62 万元，采购一批苏打水货值 113.82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

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尽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5 名为新增投资者。截至本次审议定向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公

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3、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1）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本金累计为 9,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认购对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9,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元）	借款协议签订时间	实际划款时间	实际划款金额（元）
1	朱艳军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4,000,000
2	周柳芳	股东、董事	1,00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1,000,000
3	单红时	核心员工	2,000,000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500,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500,000
4	陈海霞	核心员工	2,000,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00,000
合计			9,000,000	-	-	9,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在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时及时为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公司日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上述债权债务关系自发生以来未曾发生变动或转移。

（2）签署借款协议前公司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1) 朱艳军、周柳芳的借款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朱艳军、周柳芳于 2023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该借款不计利息，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 单红时、陈海霞的借款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关联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与陈海霞、单红时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各自占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13%，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78%。因此，公司上述两笔借款均未达到前述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公司向外部非关联自然人借款的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在借入上述款项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署了《借款审批单》，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

（3）借款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是否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以上借款公司均已按期收到。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借款协议未对借款用途进行限制，公司取得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的使用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认购股份债权形成过程中，公司获得的债权资金均来源于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债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的债权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1）债务评估的基本方法

债务评估基本方法是成本法。

债务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债务人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为基础，合理评估债务价值，确

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评估方法的介绍

成本法，是以债务人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为基础，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合同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判断是否涉及利息，最终根据债务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债权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295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公司部分债务的市场价值为 9,000,000 元。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朱艳军	-	成本法	4,000,000	0	0%	资产评估值	4,000,000	0	0%
周柳芳	-	成本法	1,000,000	0	0%	资产评估值	1,000,000	0	0%
单红时	-	成本法	2,000,000	0	0%	资产评估值	2,000,000	0	0%
陈海霞	-	成本法	2,000,000	0	0%	资产评估值	2,000,000	0	0%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债权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4】295 号），2024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公司部分债务的市场价值为 9,000,000 元，相关债务账面值为 9,000,000 元，增值率 0.00%。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混合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海霞、单红时、朱芳令系公司核心员工，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艳军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朱艳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15,800 股，持股比例为 77.58%，通过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875 股，持股比例为 0.53%。

周柳芳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周柳芳持有公司股份 4,004,200 股，持股比例 19.39%。

周马初、贾艳华系公司董事，其中，周马初与周柳芳系兄妹关系。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混合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后续如有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对象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定向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能够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发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债转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更加稳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债转股，使得公司货币资金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债权形式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艳军，朱艳军和周柳芳二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朱艳军	16,015,800	77.58%	1,030,934	17,046,734	73.49%
实际控制人	朱艳军、 周柳芳	20,129,875	97.50%	1,288,666	21,418,541	92.3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645,000 股，朱艳军直接持有公司 16,015,800 股，持股比例为 77.58%，周柳芳直接持有公司 4,004,200 股，持股比例为 19.39%，朱艳军通过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9,875 股，持股比例为 0.53%。朱艳军、周柳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0,129,875 股，持股比例为 97.5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3,196,554 股，本次定向发行，朱艳军拟认购 1,030,934 股，周柳芳拟认购 257,732 股，实际控制人朱艳军、周柳芳持有公司 21,418,541 股，持股比例为 92.34%。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负债有所减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3、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

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朱艳军

乙方 2：周柳芳

乙方 3：单红时

乙方 4：陈海霞

乙方 5：周马初

乙方 6：贾艳华

乙方 7：朱芳令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 1、2、3、4 以其对甲方的经评估的合计 9,000,0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2,319,588 股。其中乙方 1 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030,928 股；乙方 2 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57,732 股；乙方 3 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515,464 股；乙方 4 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515,464 股。乙方 1 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6 股，乙方 5、6、7 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合计 231,960 股。

支付方式：乙方 1、2、3、4 以其持有对甲方的经评估的债权资产合计 9,000,000 元作为认购对价；乙方 1、5、6、7 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增发公告中确定的时间

及方式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合计 900,029.52 元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若前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不生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函后本次发行终止的，本合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负有向乙方 1、2、3、4 偿还债务的义务，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由双方协议确认。

若甲方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函后本次发行终止的，本合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如甲方已收到乙方 1、5、6、7 缴纳的认购款后终止的，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5、6、7 返还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

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乙方投资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朱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钟嘉芙、胡子云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29 层
单位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施鹏翔、米洁琼
联系电话	0755-33988188
传真	0755-33988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新明、程罗铭
联系电话	0755-88605026
传真	0755-8860502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楼强佑大厦 9 层
单位负责人	霍振彬
经办注册评估师	蒋昌振、张冉然
联系电话	158 1723 2276
传真	010-64279932 转 2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艳军	_____ 周柳芳	_____ 周马初
_____ 贾艳华	_____ 钱程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大琴	_____ 李惠宁	_____ 童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朱艳军	_____ 钱程
--------------	-------------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艳军

周柳芳

（空）

控股股东签名：

朱艳军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施鹏翔

米洁琼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姜德源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33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建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彭新明

程罗铭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036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辛均亮

程罗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空）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霍振彬

经办人员签名：

蒋昌振

张冉然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债权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五）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